

聊城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内部审计工作，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监督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和《中共山东省委审计委员会关于推进新时代内部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对学校及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学校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学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设置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审计人员，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二章 机构与人员

第四条 学校成立中共聊城大学审计委员会，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负责部署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研究制定内部审计改革方案、重大政策和发展战略，审议决策内部审计重大事项等。

审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审计处，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五条 审计处是学校独立设置的内部审计机构，由校长分管，依法依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内部审计工作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及上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六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备具有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工程、信息技术等专业知识的内部审计人员。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人员通过参加业务培训、考取职业资格、以审代训等多种途径接受继续教育，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保守工作秘密。

第八条 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不得参与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的决策、执行及事务性管理等工作。

第九条 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独立履行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和打击报复。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列入学校预算。

第十条 在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情况下，根据工作需要审计处可向社会中介机构购买审计服务，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审计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对学校及所属单位以下事项履行审计职责：

- （一）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
- （二）学校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和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
- （三）财务收支和预算管理情况；
- （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 （五）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
- （六）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和效益情况；
- （七）学校中层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
- （八）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 （九）上级部门和学校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处在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时，具有下列权限：

-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审计所需的有关资料、相关电子数据，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 （二）检查有关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 （三）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 （四）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 （五）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 （六）对审计发现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等行为及时向学校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七）对审计发现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报经学校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八）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九）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向学校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管理规范有效、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向学校提出表彰的建议；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限。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审计处根据上级部门工作部署和学校任务安排，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经学校批准后实施。

第十四条 审计事项开展前，按照项目立项、成立审计组、开展审前调查、编制审计方案、送达审计通知书依序进行。

第十五条 审计事项实施中，内部审计人员坚持风险和问题导向，优化审计业务组织方式，获取有关证明材料，编制审计取证单，撰写工作底稿。

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或有关情况应随时以专项报告、综合报告等形式报送相关部门和校领导。

第十六条 审计事项结束前，依据相关法规和审计资料完成

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就审计报告事项向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人员征求意见。

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人员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十日内，将书面意见反馈内部审计人员，逾期视为无异议。

内部审计人员应认真研究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人员的反馈意见，并将反馈意见处理情况通知对方。

第十七条 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结束后，经审计组修改完善，审计处集体研究后报学校审定。审定后的审计报告应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被审计人员和有关单位。

第十八条 审计项目完成后，内部审计人员应按规定及时对审计资料归档并做好档案移交工作。

第十九条 学校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职审计，按照《聊城大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修订）》（聊大委〔2020〕37号）执行。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按照《聊城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管理办法》（聊大校发〔2022〕90号）执行。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二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被审计单位应当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送审计处。

第二十二条 审计处应与学校纪检监察、党委巡察、组织人

事等内部监督力量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内部审计发现的违法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应及时报告并移送学校纪检监察机构。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可作为相关决策、预算安排、干部考核、人事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依法依规依纪处理：

-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校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依法依规依纪处理：

- （一）玩忽职守、不认真履行审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隐瞒审计查出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校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学校应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审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项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聊城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聊大校发〔2016〕67号）同时废止。